

商品驗證人員訓練機構登錄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商品驗證人員訓練機構登錄作業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考量訓練機構訓練對象除商品驗證機構人員外，尚涵蓋商品驗證過程中之其他符合性評鑑機構人員，如工廠檢查機構人員及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人員等，為使商品檢驗相關人員訓練機構管理更為完善並符合實務，爰將名稱修正為「商品檢驗相關人員訓練機構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敘明立法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申請人資格條件及增訂受理申請後之審查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課程結束後之處理方式及增訂查核地點。（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應撤銷或廢止登錄訓練機構資格之各種情形，及不得再申請登錄之相關限制。（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